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9〕27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相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农〔2018〕30号)有关规定使用,下达到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资金不规定具体项目,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用于精准扶贫工作。下达到省扶贫开发县的资金,可根据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用于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执行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农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州 株洲市	县市区	金额
	炎陵县	311.00

